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



輔仁大學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業務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野聲樓谷欣廳

目 錄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2
貳：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3
學務處處本部	3
生活輔導組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8
衛生保健組	10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14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7
軍訓室	1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2
學生輔導中心	24
服務學習中心	27
宿舍服務中心	29
宗教輔導中心	31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33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4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6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39
參：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41
肆：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43
伍：附錄一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7
附錄二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51

壹、新冠病毒肺炎 COVID-19 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COVID-19 防疫：

一、防疫期間學生健康追蹤關懷：

全校主動通報之確診人數：111. 4. 2 至 112. 4. 30 共有 4, 992 人確診（含教職員）。

二、現行防疫措施：(配合衛福部指揮中心、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及輔仁大學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現行防疫規定：

★快篩陽性及確診者

1. 輕症或無症狀者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

-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併發症(中重症)者

-進行隔離治療，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病假逕向授課教師請假。

★住宿生請假依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規定辦理。

★教職員請假依本校人事室規定辦理。

(二)校園戴口罩規定：

1. 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校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健康中心規定戴口罩。

2. 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三)相關防疫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輔仁大學防疫專區

<https://www.fju.edu.tw/covid/index.html#/>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處處本部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12年度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經費新台幣9,106,400元整未核定，依教育部規定，用於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

(一)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共同助學金)、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獎勵類別定有八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健康照顧補助金、安心向學補助金。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及LINE@服務網—「深耕♥起飛」。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申請表單下載

二、導師業務

(一)「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 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2. 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二)導師輔導系統：

1. 網址：<http://advisory.dsa.fju.edu.tw/M3/>
2. 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的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3. 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三)111-2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配合防疫期間境外生關懷；院導師輔導工作經營與推展暨導師時間課程活化系列活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數位教材開發第二年計畫。

(四)LINE@輔人輔仁：學務處結合LINE@行動平台，首創「輔仁學務LINE@服務網」，並推行「LINE@輔人輔仁2.0」的數位行動載具的導師輔導運行機制，敬請各院系主管及導師下載運用。掃描以下QR Code即可加入LINE@輔人輔仁：

(五)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E-mail	分機
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mentor@mail.fju.edu.tw	2138、3779
進修部導師工作組	wecare@mail.fju.edu.tw	2806



三、「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案：教育部補助辦理計畫經費新臺幣9萬元，以跨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執行112年度計畫活動，由本校宗教輔導中心、學務處及資源教室共同完成辦理。

四、「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案：教育部獎補助辦理計畫經費核定新臺幣49萬5000元整、校配合款12萬3750元整(共計61萬8750元整)，以校內跨單位申請相關計畫合作模式執行112年度共計5項子計畫活動，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各相關子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完成辦理。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行程如下：

- (一)籌備會議分別於 112.03.08(三)、111.04.18(二)及 5 月下旬，在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工作人員任務研討會訂於 112.06.14(三)，在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畢業典禮各項活動，正積極規劃籌備執行中。

二、寒假新進轉學生座談暨相關資源介紹已於 112.02.22(三)舉辦，讓轉學生能儘速融入校園生活，轉學生與會人數共計 179 人。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檢舉人或申請人可至性平會網站下載申請書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依據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

四、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檢舉人或申請人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申請書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五、班代表座談會：分別於 112.03.15(三)、112.03.22(三)舉辦日(進)學士班及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中宣導學校舉辦的活動及各項業務訊息。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弱勢助學金：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計 536 名學生(日間部 414 名、進修部 122 名)均通過教育部審查，個人補助金額已自本學期學雜費扣減。預估弱勢助學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537 萬 7,000 元整(日間部 1,208 萬 1,000 元整、進修部 329 萬 6,00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901 萬 1,000 元整(日間部 705 萬 5,000 元整、進修部 195 萬 6,000 元整)，學校負擔 636 萬 6,000 元整(日間部 502 萬 6,000 元整、進修部 134 萬元整)。

- (二)生活助學金：本學期計核定生活助學生計 183 名(日間部 162 名、研究生 15 名、進修部 6 名)，上述學生每月需進行 25 或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為期 3 個月，每月支領助學金 6,000 元整，全學期生活助學金預計發給 329 萬 4,000 元整。

七、清寒助學金：本學期計核定清寒助學生計 42 名(日間部 27 名、研究生 2 名、進修部 13 名)。上述學生每月需進行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為期 3 個月，每月支領助學金 6,000 元整，全學期清寒助學金預計發給 75 萬 6,000 元整。

八、校內獎助學金：

- (一)本學期校內基金孳息獎助學金計羅光總主教獎學金、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劉清章、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等 5 種，已函請甄選推薦單位公告受理同學申請。

- (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0 名同學獲獎，發給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共計 255 萬 8,630 元整。

九、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12.04.12)共公告 65 項；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上載於「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欲申請者可上網查看詳細資訊。

十、就學輔助專案—學雜費分期繳納：為免因經濟因素，無力一次籌足全額學雜(分)費之學生因而失學，故辦理此項就學輔助專案以協助其安心就學，本學期(截至 112.04.10)計 12 名學生提出申請。

十一、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本學期(截至 112.04.12)共補助 11 名學生(日間部 9 名，進修部 2 名)，補助金額計 19 萬 5,000 元整(日間部 15 萬 5,000 元整，進修部 4 萬元整)。

十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一)本學期共計 1,466 名(日間部 1,185 名，進修部 281 名)學生申請，補助金額計 4,853 萬 8,062 元整(日間部 4,310 萬 9,506 元整，進修部 542 萬 8,556 元整)。

(二)每學期辦理時間：

1. 學期末提出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繳費單可直接扣除減免金額。
2. 補辦時間【開學第一週內】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

十三、學生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計 4,236 名(日間部 3,489 名、進修部 747 名)學生提出申請，貸款金額總計 2 億 701 萬 4,481 元整(日間部 1 億 8,313 萬 7,959 元整，進修部 2,387 萬 6,522 元整)，已於 112.03.10(五)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二)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訂於 112.05.09(二)在野聲樓谷欣廳辦理，讓學生了解各項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辦理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十四、疫苗接種假：本校學生疫苗接種之日或接種後有不適症狀，得向學校申請疫苗接種假 3 日(自接種日起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至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平台】登記「接種日期」、「請假日期」後(自接種之日起算 3 日內)，列印並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正(影)本作為證明，逕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程序。

十五、學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假注意事項：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向「授課教師」請 5 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持隔離治療通知書至「自主健康管理平台」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三)請假期間學生自行與老師協調補課或彈性上課方式；如遇考試，請依「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逕向教務處辦理。

十六、學生獎懲業務：本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收件日期：應屆畢業生為 112.05.08(一)、在校生為 112.05.29(一)；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再發送紙本公文，以校內發文傳送，敬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報。

十七、學生團保業務：

(一)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由三商人壽承接，本學期初起至 111.04.12(三)止，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案共計 148 件(日間部 152 件、進修部 37 件)。

(二)依教育部作業原則規定，應鼓勵同學參加保險，但非強制性，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需填寫「不參加切結書」。

十八、拾物招領：拾得物招領網站 <http://www.net.fju.edu.tw/lost/>。

十九、愛校建言：本學期(截至 112.04.12)愛校建言共計 55 案，已結案計 30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處理

尚未回覆計 25 案。

二十、兵役業務：

- (一)休、退、畢離校學生申報兵役緩徵原因註銷，總計：389 人(日間部 201 人，進修部 188 人)。
- (二)93 年次役男、復學生、寒假轉學生及 111 學年度提前入學的研究所新生申辦兵役緩徵召，總計：1,179 人(日間部 1,025 人，進修部 154 人)。
- (三)出國進修的役男向兵役單位申辦役男出境，總計：4 件。
- (四)針對役男出境及兵役相關資訊宣導，以 E-MAIL 方式告知全校役男。

廿一、期中考歐趴糖分享：於 112.04.11(二)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11-2 期中考歐趴糖分享關懷」活動，本次宣導活動藉由同學喜愛的「麥香心願分享包」、心園網紅鬆餅傳達學校師的關懷，活動期間並請使命副校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導師、輔導教官等師長在現場分送 ALL PASS 糖，使所有同學倍感師長關懷之情。宣導主題如下：

- (一)「交通安全我最行~路口安全~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特別溫馨叮嚀，避免同學因過度辛勞準備考試，忽略自身交通安全警覺。
- (二)「賃居關懷我留心~租屋停看聽 安全又放心」，特別溫馨叮嚀，避免同學因過度辛勞準備考試，忽略自身賃居安全警覺。
- (三)「拒毒反毒我堅決~要讀不要毒，人生有前途」，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避免同學因準備考試使用違禁藥品。

廿二、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自 112.04.24(一)起實施 111-2 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專題講座授課，計 6 場次，授課 14 個班級，受課學生計 795 人，其餘大一新生均已於 111-1 學期，運用交通安全教育專業講座、汽機車安駕中心實務課程、大型車視線死角(內輪差)實務體驗，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適切宣教，達到大一新生(交通安全高危險群)「全員」、「全面」施教之目標，期有效提昇渠等交通安全自我防衛知能。

廿三、賃居生輔導：「111-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計有 13 名學生(日間部 10 名、進修部 3 名)，補助金額 20 萬 2,080 元整。

廿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112.03.29(三)於文開樓 3 樓 LE3A 會議室召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會議」，會議由副學務長主持，召集目前列管個案導師、學輔老師與輔導教官，針對特定人員輔導實施研討。
- (二)112.04.25(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05.05(五)中午 12 時止，於利瑪竇 LM101 演講廳辦理「機智拒毒生活-校園巡迴特展」，結合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強化學生識毒、反毒知能。

課外活動指導組與

- 一、112 年 1-4 月份課指組協助學生規劃活動次數總計 263 次，校外活動 59 次、校內活動 204 次。(資料來源截至 112.04.11(二)止)
- 二、112.03.02(四)假野聲樓第一會議室召開院系師生活動經費審查會議。
- 三、112.03.07(二)假課外組會議室召開社團經費審查會議。
- 四、112.03.15(三)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
- 五、於 112.02.22(三)中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校內社團評鑑及說明新社團成立事宜，新社團成立收件日期為 112.3.1(三)開始至 112.3.31(五)截止。
- 六、全校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含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暨社團負責人改選，投票日訂於 112.05.01(一)至 112.05.05，邀請同學踴躍投票，展現公民熱情，提高投票率。學生代表部份，於 112.03.13-112.03.23 開放登記參選，邀請熱心於公共事務之同學參與。
- 七、學生社團輔導相關業務：
 - (一)辦理大專體總共六件經費申請事宜。
 - (二)112.02.22-23 辦理寒期器材認證班，總計 60 位同學參加。
 - (三)急救康輔社前社長李婷潔同學榮獲國際傑人會第 29 屆傑青獎-全國大專院校十大傑出服務性社團領袖獎，並於 112.03.13 獲邀至總統府晉見賴清德副總統。
 - (四)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及管弦樂社分別榮獲「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自治性、綜合性特優獎及學術、學藝性優等獎。
 - (五)112.03.01(三)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辦「社團評鑑分享會-學會場」，邀請輔仁大學兒家學系系學會-趙誼同學分享評鑑製作經驗，共計 116 人參與。
 - (六)112.03.02(四)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辦「社團評鑑分享會-社團場」，邀請輔仁大學管弦樂社-郭彥呈同學分享評鑑製作經驗，共計 106 人參與。
 - (七)校內初評已於 112.03.20-04.10 由各屬性、學院之輔導助教親自至社、會辦進行，複評於 112.05.06(週六)舉辦，進行現場特色簡報活動。
- 八、推動社團多元化服務學習：
 - (一)本學年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10 隊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協助申請校外單位補助，獲補助金額為 515,000 元。上述服務活動之 1 隊，因服務單位場地電力設備有問題而取消，其補助款與補助單位協商用於籌備期間之費用。
 - (二)輔導高聯總會中友會於台中新興國小於 112.02.03-112.02.05 舉辦「112 年中友會寒假返鄉營隊」寒期育樂營。
 - (三)輔導高聯總會竹友會於苗栗文苑國小於 112.01.31-112.02.03 舉辦「112 年寒假返服-地球保衛戰」寒期育樂營。
 - (四)輔導高聯總會南友會於台南漚汪國小於 112.02.08-112.02.10 舉辦「112 輔大高聯南友會寒假返鄉服務隊」寒期育樂營。
 - (五)輔導急救康輔社於臺中平等國小於 112.02.08-112.02.10 舉辦「間諜家家酒 x 翠綠寶藏」寒

期育樂營。

(六)輔導基層文化服務社於宜蘭南安國小於 112.02.06-112.02.09 舉辦「花媽這一家的冒險傳說」寒期育樂營。

(七)輔導醒新社愛服務隊於花蓮富世國小於 112.01.31-112.02.03 舉辦「冬令營」寒期育樂營。

(八)輔導繪本服務學習社於宜蘭富里國小於 112.02.07-112.02.10 舉辦「繪本童話書」寒期育樂營。

(九)輔導音樂性社團於宜蘭馬賽國小於 112.01.31-112.02.02 舉辦「音樂探險隊」寒期育樂營。

(十)輔導醫代會於基隆二信高中於 112.02.01-112.02.03 舉辦「基智醫生學輔」寒期育樂營。

九、人才培訓課程與邀請講師，開課資訊表列如下

課程名稱	Illustrator 平面設計訓練班	Photoshop 影像處理進階班	After Effect 動態影像後製設計 訓練班
授課講師	Albert	Albert	Frank
課程時間	03.17-06.09 (週五) 共八次	03.16-05.18 (週四) 共八次	03.13-05.15 (週一) 共八次
課程地點	LE404A	SF340	SF340
報名人數	30	30	30

衛生保健組

一、業務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校園傳染病防治、餐廳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急救教育推廣、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專案、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以及校園防疫相關工作等學校衛生業務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訊息請參考衛保組網頁。

二、新生健康檢查：

- (一)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至 111.04.13 止，尚有 1055 人次未完成健檢(含暑寒轉生、復學生)，敬請系辦個別提醒未完成健檢學生儘速完成健檢。
- (二)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預定於 112.09.07 至 09.13 假本校附設醫院實施；境外學生(含僑陸生及國際學生)無法如期在健檢期程完成體檢者，持衛保組證明文件，於 112.10.31(二)前至輔大附醫 B2 職業健檢中心，仍可享有健檢優惠價。
- (三)「111 學年度健檢報告說明會」擬於 112.05.03(三)及 05.24(三)辦理，活動相關事項於全校公告信及衛保組網站公告周知。

三、緊急傷病處理：

- (一)校內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02.20~04.12)
 1. 一般傷病 165 人次。
 2. 緊急傷病 2 人次。
- (二)支援全校性重大活動，設置臨時救護站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1. 112.03.03(五)「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2. 112.06.17(六)「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3. 112.06.27(二)「112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四、傳染病防治：

112.4.10 接獲新莊衛生所通報本校乙名結核病個案，目前住院治療中。相關接觸者進行追蹤檢查，本組配合公衛護理師入校實地環境評估，並提供疫調所需資料。

五、急救教育訓練：

本(111-2)學期辦理 5 場急救教育訓練認證課程，通過評核考試可取得二年有效合格證書，鼓勵同學參加認證，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如下表：

期別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1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03.18 BLS	08:30-17:30	8	60 人
2		03.25 CPR+AED	08:30-12:30	4	70 人

3		03.25 CPR+AED	13:30- 17:30	4	70 人
4		03.29 CPR+AED 複訓	13:30- 15:30	2	15 人
5		04.15 CPR+AED	08:30- 12:30	4	60 人

六、健康促進學校專案：

(一)本(111-2)學期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活力輔仁·健康達人-Ⅱ」活動計有：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活動對象	地點
享瘦幸福人生	05.17/12:00-13:30	全校學生	進修部地下室 ES001

(二)為鼓勵同學維持良好生活作息，注意早餐攝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早餐快樂吃」於3月13日起受理報名，報名同學需於每日上午9:00前用早餐並注意均衡攝取，將早餐照像紀錄，完成21天早餐紀錄，即可獲得精美不鏽鋼餐碗組一套。

(三)本學期口腔衛生推廣於112.05.10(三)~05.12(五)資教週，結合輔大附醫牙科部規畫辦理口衛保健推廣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衛保組網站示並發公告信

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本學期之餐廳衛生評鑑工作，已於112.3.9(四)展開，預計於112.5.18(四)結束，分別評鑑29家供餐單位，評鑑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二)本學期飲水機評鑑已展開，共列管346部飲水機，於學期中進行全校飲水機外觀衛生評分，以及由環安衛中心進行飲水機抽樣檢驗，評鑑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八、菸害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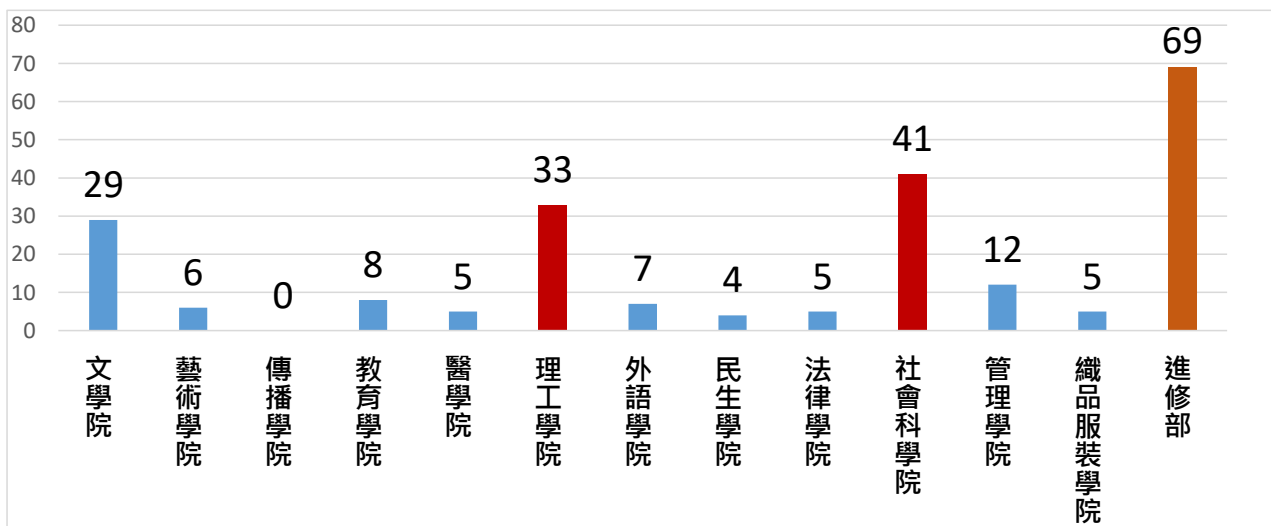
(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112.03.01起各級學校全面禁菸，本校校園亦成為無菸校園；本組配合於2月底撤除戒菸輔導區(吸菸區)，並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海報及發出公告信加強宣導，敬請協助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宣導校園內一律不可吸菸。

(二)加強校園巡查:除生輔組編組「校園守護天使」於違規熱點加強巡查，本組亦安排同學不定時巡視校園舉牌柔性勸導。

九、《資源教室》

(一)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111-2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含日夜間部及研究所共計224人。



(二)重點工作項目：

1.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2 學期於 04.20 (四) 召開會議，藉由此會議協調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策略推動與相關資源，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成員。
2. 提報 111-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 02.13 至 03.20 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申請鑑定人數共 59 名，其中有 6 名同學為校內其他單位轉介。
3. 預計辦理 111 學年特殊教育體驗宣導活動：活動時間為 05.10 至 05.12 日，內容包含開幕式活動、特教體驗活動、心輔犬主題講座、愛心市集義賣及視障按摩體驗，期望藉由此宣導活動，促進特教生與一般生之接觸與互助合作，並讓全校師生了解特教類別，進而創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4. 預計辦理 111 學年度資源教室戶外體驗活動：活動時間為 05.07，特別安排無障礙遊覽車，使輪椅生也能和同儕一起出遊，同時也規劃了許多手作活動，讓不同障別的同学互相幫助學習，達到互助合作的目的，也提升彼此的情感及同儕凝聚力，進而增進對於資源教室的認同感及向心力。
5. 預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規劃「生涯發展系列」活動暨講座，分別於 03.15、03.22、04.26、05.31 辦理，希冀透過不同類型主題講座，啟發特教學生對於生涯之認識與準備。
6. 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源設備提供：
 - (1) 本室除現有之設備資源外，亦隨時依據學生狀況，向視障、肢障及聽語障三大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專業評估申請，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狀況及學習所需，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及設備更新借用。
 - (2) 本校凡開放身心障礙推薦甄試管道入學之系所，每報到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即可透過本室向教育部申請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耗材等之補助共二萬元整。
7.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1) 教育部身心障礙輔導工作專案補助經費，編有教授課業輔導鐘點費，於開學後至期末考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可由任課教授本人或委派助教針對課堂即時學習有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後加強輔

導教學。

(2)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而需要協助同學輔助生活及課業協助者，依規定在開學後三週內，可自行尋找有意願且願意配合之協助員，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協助其生活、學習、社會、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由本室撥補補助金於協助員，以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8. 資源教室獲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519 萬 3991 元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 91 萬 9060 元整。在輔導特教生人際、學業、團體生活發展之外，更針對職涯發展進行一系列規劃，以增進學生進入職場競爭力。

9. 校園無障礙改善：總務處於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時，協助設置導盲行穿線，可協助引導視障生順利行走及定位，亦能使輪椅生不受傳統導盲磚之限制，影響輪椅顛簸。

(三) 服務時間與地點：

本室位於國璽樓 MD130，目前共有 5 位輔導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8:30、聯絡方式：分機 3115、3118、3165、3148 或 3196

本室網址：<http://rsr.dsa.fju.edu.tw>。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一、本學期工作執行情形

(一)「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職涯諮詢系統：

1. 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平台：

(1)已完成「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四模組及管理平台，系統版本 6.0 版。

(2) CVHS 總使用人數：截至 112.04.21 止，總上線人次為 104,763 人次，本校使用 53,386 人次。

2. 種子培訓：CVHS「生涯探索模組」、「能耐發展模組」培訓課程已全數辦理完畢，「學職轉換模組」預計於 3-5 月辦理。新一批的職涯種籽培訓於 112.04.26 辦理。

3. 輔導機制：根據 CVHS 職涯輔導概念，持續執行與調整三階段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系統施測，本學期開放給導師進行預約，導師可針對班級學生需求，選擇 CVHS 系統不同模組的團體施測。

(2)第二階段團體討論，本學期嘗試結合 CVHS 職涯輔導概念與團體輔導，預計於 112.05.24(三) 辦理 1 場次職涯工作坊。

(3)第三階段職涯諮詢，持續與外單位(諮商心理師、Career 就業情報、1111 人力銀行、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擺渡顧問公司、HRSR 等)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產業趨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職場儀容等職涯發展議題。本學期預計辦理 36 場次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職涯探索與規畫部分則持續於職輔組官網開放學生自行線上預約。

(4)持續辦理三模組培訓課程，逐步累積職涯協助者人才資料庫，CVHS「生涯探索模組」本學期預計於 3 月招收新一批的初階職涯協助者。

(二)「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之多元學習活動：

1. 「產業學講堂」：

(1)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本學期受理申請至 112.01.17 止，計有 29 系所申請辦理合作職涯講座，預計辦理 46 場次，3 月份已辦理 19 場次，4 月辦理 9 場次。

(2)「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在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堅持理想、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本學期規劃 5 場講座：03.15(三)邀請品味少女愛達 Ida W. 分享「找到你的命定色-整體形象規劃師產業趨勢」，共計 116 人參與；04.26(三)邀請林士揚現任遊戲設計師分享「遊戲設計師的人生攻略本」；05.10(三)邀請羅元禎教練分享「潛水狼的潛水魂」；05.24(三)邀請創香工坊創辦人-何宗禧分享「打造個人香氛魅力」；05.31(三)邀請好氏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邱鈞評共同創辦人分享「永續新趨勢-ESG 領域求職解析」。

2. 「職場美學工作坊」：於 04.27(四)-05.25(四)辦理「職場美學工作坊」6 場次課程，包含電話及書信禮儀、社交技巧與正式會議禮儀、職場肢體與聲調表達方法，協助同學習得職

場相關知能，建構職場軟實力及成功的人際網絡。

3. 「黃金就業力工作坊」：本學期以「職場必考題」為主題，於 03.14（二）-03.24（五）安排 6 場次，內容包含職場新鮮人指南-求職工具介紹、2023 產業趨勢講堂、打造優質履歷及面試策略方針等課程，協助學生提升學生就業力，幫助學生做好求職準備，共計 64 人參與。
4. 「企業校園共榮」：本學期活動規劃 2023 校園徵才季包含企業說明會、就業講座、就業博覽會。
 - a. 企業說明會：於 3-5 月辦理，安排宜得利家居、立可人事、長榮海運、合作金庫、瓦城、精英公關、飛捷科技、長榮航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德翔海運、富胖達、華南商業銀行、台北晶華酒店、無印良品、pinkoi、海底撈火鍋、和泰汽車、鼎泰豐、香港商世界健身、元大期貨等 20 家廠商。
 - b. 就業講座：於 03.30（四）辦理期貨講座、04.25（三）辦理就業講座。
 - c. 輔大就業博覽會：於 05.03（三）假風華再現廣場辦理，預計 76 家廠商參與，廠商相關徵才資訊請見校園徵才季網頁（<http://cdpo.dsa.fju.edu.tw/Welcome/news>）。

（三）「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行銷計畫：

1. 執行 111 學年度下學期職涯學習認證活動。
2.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及 Telegram。
3. 進行各項產學特派員培訓規劃與執行：
 - a. 職涯活動籌備會議：於 02.21、04.27、05.09、05.31 召開本學期全體產特會議。
 - b. 活動籌備：完成第 17 屆招募活動，共錄取 17 位新的產學特派員；產業參訪活動籌備中。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

1. 職輔組已於 112.04.21（三）辦理畢業生調查研習會並開放系所經費申請，本年度仍將調查規畫分為兩階段進行，先行由系所依目標填答率進行問卷回收作業，再由職輔組依全國平均填答率執行。敬請各系、所、學程注意填答期程，並完成相關作業事項。
2. 系所執行調查期程：畢業後五年問卷 112.06.12（一）至 112.07.16（日），畢業後三年問卷 112.07.17（一）至 112.08.20（日），畢業後一年問卷 112.08.21（一）至 112.09.17（日）。

（五）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針對「輔導進階-學習與生涯輔導」議題規劃 2 場研習，於 112.04.12（三）辦理「善用學長姊的力量，建立優質職涯進路」，06.07（三）辦理「元宇宙數位內容發展趨勢研討」。

（六）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 學分認證

1. 課程介紹：本自主學習課程以參與職輔組辦理之各系列職涯相關活動為學習主軸，透過活動參與之筆記、心得、照片紀錄，進行自主學習，以增進職涯自主規劃能力、提升職場就業能力、擴展工作世界產業視野。
2. 學習活動：每系列至少參與 6 場，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
 - (1) 產業學講座系列：「職人夢想家講座系列」、「系所講座」等。
 - (2) 職涯工作坊系列：「職場美學」、「黃金就業力」等。
 - (3) 就業活動系列：「人資達人講座系列」、「企業說明會」、「就業講座」等。

3. 預估學習時間：課程規劃每場講座約 1-2 小時，每系列各 12 小時，共計 36 小時。
4. 認證要件：本課程採「事前登記，事後認證」方式核給學分，需於「一年內」完成，取得學分之認證要件如下：

- (1) 每系列至少各參與 6 場，活動時數各達 12 小時，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共計 36 小時，並於每場活動結束後須於兩周內完成線上認證登錄，逾期不予受理。線上認證登錄網址：

http://eao.dsa.fju.edu.tw/Career_Events/career_events_credit_certification

- (2) 職涯增能筆記：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筆記，1 年至少 6 場次筆記。
- (3) 職涯增能反思報告：每系列 1 篇 600 字以上反思報告，3 系列至少 3 篇心得報告。
- (4) 職涯增能照片紀錄：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照片紀錄，1 年至少 6 場次照片紀錄。

5. 申請方式：一年內完成所有認證要件，於每年 5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申請，詳見職輔組官網。

- (七) 畢業紀念冊：有關 113 級校版畢業紀念冊製作參與調查，已發文至 113 級應屆畢業班級，「113 級校版畢業紀念冊編輯說明會」以錄製影片方式於線上進行，請各畢業班班導師輔導班級於 05.10 (三) 前召開班會討論決議並將調查表繳回職輔組，預計於 06.01 (四) 公告調查結果。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執行本學年下學期多元學習活動與宣傳工作。
- (二) 執行本學年畢業生調查研習會事宜。
- (三) 持續辦理 CVHS 培訓課程。
- (四) 持續辦理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
- (五) 持續執行產學特派員招募活動及講座活動。
- (六) 持續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職涯探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
- (七) 持續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 (八)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及 Telegram。
- (九) 持續推廣辦理「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一、僑陸生相關資訊及活動：

- (一)僑陸生現況：111 學年截至 112.04.10 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744 人，其中僑生計 553 人，大學部有 469 人、研究所 84 人；陸生計 191 人，大學部 45 人、研究所 146 人。
- (二)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三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 (三)國際服務學習計畫：僑陸組預計於 5 月份辦理四場國際服務學習課程及體驗課程，分別於 05.10(三)、05.17(三)、05.24(三)、05.27(六)，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從國際服務學習面一體會、包容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事物；從文化資產面—透過文化的情感連結，找尋歲月的價值；從永續環境面—滿足當代而不影響後代；從體驗參訪面—落實親身經歷。藉由課程的學習和體驗，認識服務的精神和各地不同的文化特質及內涵，讓同學們日後在地球村裡的各個角落服務時更細緻，避免因文化上的差異而造成誤解，進而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的觀念。
- (四)僑陸生獎學金審核會議：訂於 112.05.02(二)10:30，假舒德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審查優秀陸生獎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

二、請系上協助事項：

-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生接觸，關心他們是否在課程或是學習上有無困難及需要協助的地方，系上的關懷與協助對於僑陸生而言十分重要。
-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並上網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相關申請訊息，可至僑陸組網頁查詢)，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內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 (三)學業：透過「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成績查詢—學習診斷」欄目，查詢個人修業狀況，核算已修畢業分數，避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 (四)研究所畢業僑陸生，因有在台居留效期的問題，請所上考量學生論文修改時程，酌情予以緩送教務處口試成績，爭取學生在台停留修改論文時間。
 - 1. 目前教務處規定，系所送交碩博士生成績後，即予以更改學生學籍為「畢業」，但仍須待其論文修改印刷完成後，依照規定辦妥離校程序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 2. 而政府法令規定，僑陸組自學生學籍更動為「畢業」後，即須立即進行系統通報，通報後短期內學生就必須離開台灣，不得停留。即使僑生申請在台找工作延期居留，也必需要有「畢業證書」才可申請。
 - 3. 若學生論文尚未修改完成，卻已是「畢業生」身份，會面臨需立即離台的窘境，因非「在校身份」，將無法保障同學相關的權益，如：保險投保及修業年限內的校內住宿問題等。
- (五)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含港澳生)，內政部移民署將嚴格執行，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再行申請入境。僑生若因休學、退學、畢業，學校即須通報移民署，學生居留證即會被註銷，必須儘快離境。
- (六)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

(七)系上僑陸生如有出入境、打工、保險等問題，或有其他情況，敬請協助與僑陸組聯繫。電話 29052291 (薛淑文組長)、29053125 (黃惠芳小姐)、29052952 (羅佳宜小姐)、29053169 (吳東燕小姐)、29052329 (張文綺小姐)；僑陸組 Email：overseas@mail.fju.edu.tw。

(八)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生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軍訓室

一、國防教育：

(一)【從戎不必投筆，職涯新選擇--ROTC】本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募兵政策，宣導從軍完整生涯發展，提供學生職涯選項。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甄選，第二梯次招生簡章已置於軍訓室網頁，相關訊息概述如後：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04.14。

➤報名時間：112.03.20-04.14。

➤報名對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本校一、二年級學系之學生，培訓期間學雜費由國防部全額補助，另每學期再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及每月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結訓後以少尉軍官任用 (薪資約 5 萬 0,560 元)，服役最低年限 5 年。

➤為提供同學多元職涯選擇，本校除已協調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每週一次於野聲樓 2 樓軍訓室 (YP217) 設立從軍職涯服務站，提供同學完整諮詢服務外；各授課教官亦能提供相關考試資訊，以期同學順利上榜。

二、校園安全維護：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為 352 件，較上學期減少 52 件，其中難以歸因之其他類事件大幅減少 57 件，事件類別仍以自我傷害 141 件居多，騷擾 58 件次之。此外，詐騙案件 4 件雖較上學期減少 3 件但仍有發生。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年/月份	車禍	疾病 送醫	自我 傷害	遺失 (失竊)	騷擾	詐騙	情緒 困擾	擾鄰 喧鬧	網路 租賃 糾紛	其他	小計
110-2 統計	4	47	109	13	54	7	60	2	1	107	404
111 /8 月	0	3	0	1	0	0	2	0	0	3	9
9 月	2	12	3	6	3	1	5	0	1	5	38
10 月	2	5	37	6	17	0	10	0	0	7	84
11 月	1	6	68	1	17	2	9	0	1	19	124
12 月	3	11	25	4	13	0	3	0	0	12	71
112/1 月	0	2	8	2	8	1	0	1	0	4	26

111-1	8	39	141	20	58	4	29	1	2	50	352
小計											
比較	+4	-8	+32	+7	+4	-3	-31	-1	+1	-57	-52

(二)針對上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類安全事件檢討與分析肇因，提醒相關與叮嚀事項如下：

1. 自我傷害防範：111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同學自我傷害案件 141 件（包含諮商過程中自我坦承之個案），主要多為學習壓力及感情因素所致；而適逢季節逐步變換，易誘發情緒障礙同學更為負面的思想與行為，而自我傷害原因多係感情、課業、與同儕人際關係等因素，且當出現情緒困擾、壓力無法適時調適抒發時，往往容易肇生憾事，分析時間、地點，多為非上課時間時於校外或住處肇生，若僅賴學校行政體系是無法全面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故協請師生應發揮自動、互助的精神，共同防範。

2. 防範騷擾事件：

(1)儘量避免行經幽暗、偏僻處所及人員稀少道路。

(2)見有可疑陌生人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3)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儘量結伴同行。

(4)陌生人來訪，應先查明來訪者身份，不要急於開門，夜間應緊鎖房門。

(5)搭乘電梯時，避免單獨搭乘，並時時提高警覺。

(6)了解正確兩性平權及應對交往觀念，避免因衝動或無知肇生憾事。

(7)發現可疑人物逗留校園，應立即通報警衛室(29052119)或軍訓室(0905298885、29052885)處理；校外可立即報警處理(110)。

(8)如遇突發狀況，為維護安全之考量，應就近向派出所、便利商店、學校各行政單位等尋求立即之協助（無需執著於非警政單位不可）。

(三)本學期(111-2)開學迄4月13日，各類校安事件計125人/件，以自我傷害46人/件較高，騷擾(性平)20人/件次之，遺失財物11人/件再次之(詳如下表)。近期詐騙方式依然多類似，如明星演唱會門票轉售平台詐騙、ATM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投資詐騙、網路交友詐騙及全民普發6000元現金簡訊詐騙等，應再加強宣導。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一覽表

月份	車禍	疾病 送醫	自我 傷害	遺失 (失竊)	騷擾 (性 平)	詐騙	情緒 困擾	擾鄰 喧鬧	網路或 租賃糾 紛	其他	小計
2 月	1	3	6	3	4	2	2	0	0	4	25
3 月	5	5	36	5	10	2	3	0	1	17	84
4 月	2	0	4	3	6	0	0	0	0	1	16
小計	8	8	46	11	20	4	5	0	1	22	125

資料統計截止日：112/4/13

其他事件類型：學生校內聚集生火 1 件，疑似家暴 5 件，疑似霸凌 3 件，學生無故未就學 1 件，校內放置危險物品 1 件，校內公布欄上有蜂窩 1 件，不明人士校內遊蕩 2 件，疑似跟蹤騷擾 1 件，疑似違法(地檢署發拘票) 1 件，實驗室設備悶炸 1 件，債務糾紛 1 件，破壞公物 1 件，電梯故障受困 3 件，共計 22 件。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落實照顧少數族群-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輔導與服務品質，並謀求本校全面性的均衡發展，幫助在輔大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發揮潛能，同時提供本校多元文化之場域，以服務全校師生。

一、主要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二、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休學學生 (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281	47	4	119	55	506
*統計日期截至 112.03.20					

三、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教務長(兼中心主任)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資中心主任/泰雅族
聶達安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 學程主任	林慧婷	原民會新北區就服督導/阿美族
林自強	軍訓室/阿美族	古樂樂·杜里夫 灣	羅東聖母醫院社工員/排灣族
陳麗卿	財法原碩專班秘書/漢族	日珮蓉	學生代表(碩士) /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賽夏族

四、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歐拜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	056052@mail.fju.edu.tw
陳瑩儒	漢族/社工師	02-29052168	法律學院、個案輔導	154972@mail.fju.edu.tw
王大中	漢族	02-29052029	社會科學院	fj03998@mail.fju.edu.tw
蘇筠	布農族	02-29056337	醫學院	fj04054@mail.fju.edu.tw
趙瓊文	賽夏族	02-29056719	藝術、織品、文學院	fj03707@mail.fju.edu.tw
林志強	漢族	02-29052195	理外民學院	Fj04043@mail.fju.edu.tw
鄭恩惠	阿美族	02-29056250	傳播學院、管理學院	fj03897@mail.fju.edu.tw
莎優·悟吉納	泰雅族	02-29056415	教育學院	fj03887@mail.fju.edu.tw
李穎凡	泰雅族	02-29053951	進修部	fj03852@mail.fju.edu.tw

五、原住民族學生跨域領航人才培育計畫：Cila la!齊心同行：

知識是透過社會的建構下逐漸累積而成的，而「民族教育」是以部落或群體等為主體，透過生活中的經驗累積而成的。在當代的社會中，因著歷史脈絡的結果，導致產生當代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混淆及知識不對等的情況發生，所以在高等教育的階段，來自不同經驗的原住民族學生，聚在一起除了彼此激發對於文化的熱情之外，更連結彼此不同的領域的交流，共同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核心素養教育，讓當代的原住民族學子更有影響力。

六、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 (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 (二)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 (三)課業輔導陪伴計畫。

七、委託/補助辦理原民會專案計畫：

- (一)「112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二)「112 年度「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計畫」。
- (三)「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原來很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 (四)「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 (五)111-112 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暨核發工作。
- (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暨核發計畫。

八、教育部補助計畫：

112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2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九、原資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中心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irc.fju.edu.tw/>

學生輔導中心

一、服務資訊：

- (一)地點：國璽樓醫學院 2 樓(MD222 室)
- (二)時間：8:00~21:00
- (三)電話：29053003、29052237、29052258
- (四)網站：<http://www.scc.fju.edu.tw>

二、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
日間部	管理學院、社科學院	周佩君、葉怡君
	理工學院、外語學院	蔡幸祖、彭雪莉
	醫學院、法律學院、藝術學院、民生學院	何冠瑩、林欣瑜
	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織品學院	林 近、孫允儀
進修部	應美系、英文系、日文系、法律系、經濟系、醫健學程	林軒萍
	文創學程、文服學程、長照學程、大傳學程、設計學程、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資系、宗教系、資創學程、運管學程、商管學程、軟創學程、餐旅系	劉明媚

三、本學期活動：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諮商 個別	個別心理諮商 【諮商班表請參酌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線上預約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精神科 醫師諮詢	精神科醫師諮詢	【(二)14:40-17:40】3/21 【(三)14:40-17:40】4/26 【(四)14:40-17:40】5/11 【(四)14:40-17:40】3/30、5/25 【(四)16:40-19:40】4/13、4/20、 5/4、5/18、6/1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信件 諮詢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成長 團體	在關係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安全感	112/3/18	09:30-16:30	游筱婷 心理師	報名請洽 學輔中心
	性別面具故事工作坊	112/4/22	09:30-16:30	朱晏姍 心理師	
	把自己愛回來—自我探索與覺察的八週練習	112/4/25- 112/6/13	15:40-17:30	林虹欣 劉志慧	

	專注於當下一正念減壓體驗團體	112/4/27-112/6/1	15:40-17:30	許凱翔 郭嘉蕙	
	屬於我的好時光—情緒探索與壓力調適二日工作坊	112/5/20 112/5/27	09:30-16:30	劉志慧 程音筑	
午餐約會	平靜許願瓶	112/05/10	12:30-13:30	林虹欣 實習心理師	活動 ID 30761
	~創造小療癒~編織幸運手環	112/05/11	12:30-13:30	郭嘉蕙 實習心理師	
主題輔導系列活動	~好好放鬆~香氣紓壓(自我照顧)	112/03/29	13:30-15:30	張智棻 心理師	活動 ID 30762
	-你就是你-性別探索與認同(性別平等)	112/04/14	13:30-15:30	蔡宜文 作家	
	-牛仔褲≠貞操帶-談性暴力的刻板印象(性別平等)	112/04/26	13:30-15:30	謝筱柔 心理師	
	-性別比你想得更多元-認識 LGBTQ+(性別平等)	112/05/03	13:30-15:30	李屏瑤 作家	
	~好好整理~少一點，更滿足(自我照顧)	112/05/17	13:30-15:30	鄭夢夢 整聊師	
班級輔導活動	<p>依據學生的發展任務並配合班級的需求，設計團體活動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相關經驗，提昇探索自我的動機與興趣。</p> <p>111-2 輔導活動主題與相關資訊請見</p> <p>日間部承辦人：林近心理師/進修部承辦人：劉明媚心理師</p>				
生命珍愛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視需求設計	何冠瑩心理師	
心理衛生演講	不要想太多就不會焦慮了？談面對焦慮的態度與方法	111/03/22	13:40-15:30	楊滄惇 心理師	活動 ID 30769
	性別探索之路：同與不同都能癒見自己	111/04/26	13:40-15:30	蔡佳賢 心理師	
	「限」在，剛剛好—談親密關係中的界限與表達	111/05/03	13:40-15:30	詹乃嘉 心理師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導師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 1 場演講，活動同步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若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林近心理師，分機 3003。					
同儕輔導培訓	陪你走過情緒風暴-情緒認識及因應 X 藝術創作 X 陪伴經驗	2023/3/22	12:30-14:30	陳莉婷 心理師	活動 ID 30812
	親密關係暴力辨識與因應	2023/4/12	12:30-14:30	吳志祥 心理師	
	自我照顧與芳療紓壓工作坊	2023/4/29	9:30-16:30	林宇池	

				心理師	
宿舍紓壓活動	紓壓禪繞的四季風景畫	2023/5/11	18:00-20:00	朱晏姍 心理師	活動 ID 30813
	送給內在小孩的禮物—迷你壓克力畫布 x 乾燥花療心瓶手作	2023/5/23	18:00-20:00	紀昀 藝術治療師	
導師知能研習	談性，說愛—如何與大學生談性、談親密關係	2023/3/14	12:00-13:30	蔡春美 心理系	活動 ID 30759
	生病為什麼要吃藥?!—談精神藥物	2023/3/22	12:00-13:30	蔡佩蓁 台安醫院	活動 ID 30758
	萬事具備，只欠放鬆—放鬆技巧體驗	2023/4/27	12:00-13:30	吳佩玲 社工師	活動 ID 30760
	LGBTQ+—認識性別認同與多元性傾向	2023/5/18	12:00-13:30	鄭智偉 熱線協會	活動 ID 30759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http://www.scc.fju.edu.tw/				
	YouTube 頻道 https://m.youtube.com/channel/UCW1aLzCNcnMe63JHMYaemw				
	IG 粉絲頁 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				

服務學習中心

一、服務學習中心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服務實作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二、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活動融滲至課程中，課程類型包含全人教育型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議題)。 ※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提供課程補助申請，專業課程每門最高2萬元；人生哲學及大學入門每班最高1萬元。(申請辦法請見服務學習中心網站)
志工整合	辦理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自主學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
國際合作	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及培訓計畫。
研究發展與推廣	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培育服務學習種籽教師。

三、111-2 學期重要行事曆：

(一)補助公告

01.06-02.20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二)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講座、培訓

03月-06月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讀書會 3/9、3/16、4/13、5/4、5/11、6/1

03.14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一)：新莊不悶而是有點騷：從地方刊物到藝文串連的服務理念

03.27-03.31 UNISERVITATE服務學習國際夥伴交流活動

4月-6月 CLAYSS服務學習國際線上培訓課程

05.16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二)：我與服務學習的美麗緣分-從學習者到教學者的歷程

05.23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三)

6月中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07.19-07.21	第9屆亞太地區服務學習研討會(南印度CHRIST University舉辦)
(三)志工團隊招募、訓練、獎勵、成果展	
03.07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3-5月	服務學習種籽隊特殊訓練3/15、3/22、3/29、4/29
3-5月	海外服務學習聯盟特殊訓練3/8、3/15、5/3、5/10
03.15-04.14	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
03.26	志工基礎訓練
05.02-05.17	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申請
05.31	服務學習團隊授旗典禮
07.03	服務學習種籽隊暑假兒童營隊
7月-8月	海外服務學習團隊出隊服務(越南、坦尚尼亞、蒙古、印度)

*上述活動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請以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071471@mail.fju.edu.tw
中心夥伴	許惠清-海外志工	02-2905-2996	078443@mail.fju.edu.tw
	邱慧銘-志工整合	02-2905-2981	041818@mail.fju.edu.tw
	龔怡敏-國際合作	02-2905-2919	134367@mail.fju.edu.tw
	宋采薇-種籽志工隊 服務學習課程	02-2905-2997	fj04039@mail.fju.edu.tw
	林宜霈-教師社群培力 研討會	02-2905-2756	fj03873@mail.fju.edu.tw



服務學習中心 <http://slc.fju.edu.tw/> (淨心堂 GS100)

宿舍服務中心

- 一、學生宿舍床位相關作業：本學期宿舍尚有空床位，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至各宿舍洽詢。
- 二、輔仁大學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一)各學苑(學期費用)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文舍學苑		17,040		8,340	3,000
		11,790			
文德學苑	26,960	15,540		9,000	3,000
	19,340				
	17,370				
宜真宜善學苑	17,810	13,140	10,070		3,000
宜美學苑			10,070	8,270	3,000
格物學苑	17,685	10,090			3,000
立言學苑		12,000	9,070	8,270	3,000
信義學苑	15,820	9,460	9,140		3,000
和平學苑		9,460	9,140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上+下學期）之用，並於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電費依冷氣使用電表度數收取費用。
3. 住滿上+下學期定義即指在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一)宜聖學苑(採學年制)

宿舍名稱	無障礙房 (套房)	二人房 (套房)	二人房 (雅房)	三人房 (雅房)	每人/保證金
宜聖學苑 (男女同棟、 分層管理)	38,400 (第一學期)	30,300 (第一學期)	29,250 (第一學期)	21,600 (第一學期)	3,000
	32,600 (第二學期)	25,700 (第二學期)	24,750 (第二學期)	18,400 (第二學期)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一學年）之用，於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學年制住宿費：「第一學期」為暑假期及上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第二學期」為寒假期及下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

3. 住滿一學年定義即指在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4. 電費依使用需求自行儲值。

宗教輔導中心

一、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二、主要服務項目

-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
-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細胞福傳小組工作。
-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 (八)服務窗口：

姓名	單位	分機	電子信箱
校牧林之鼎神父 兼宗輔中心主任	宗教輔導中心	2212 2132	078089@mail.fju.edu.tw
蔡振興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049964@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葉翠雲	宗教輔導中心	3080	029786@mail.fju.edu.tw
安瓊伊	宗教輔導中心	3005	fj03904@mail.fju.edu.tw
古佳欣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katarzynassps@gmail.com

三、111 學年度重要活動介紹

112.03.22-111.03.29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祭天敬祖體驗課程、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等。

112.03.31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祖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112.02.22-112.04.09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聖灰禮儀、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四旬期愛德運動、捐血運動、聖週四-主的晚餐、苦路巡禮、聖週五-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慶祝復活節教友共融-歡迎新教友等。

112.06.07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一年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112.06.17 畢業祝福禮

藉著輔大校牧的迎光、祈禱和派遣，帶領全體畢業生藉著祈福禮，願同學們不管未來步入社會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且懷著一顆虔敬、期待和奉獻的心，為社會和群眾服務、貢獻所長。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 (<http://www.religion.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急難關懷

為關懷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工生，提供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班代表宣達，若有需要幫助之同學可至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網站【表件下載—教職員工生急難救助關懷-第二級關懷】申請表。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 (一)舉辦文教傳藝四院院秘暨系秘書每月共融聚談。
- (二)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 12:0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 (三)慕居心語慕道班每週三 12:1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 (四)若望讀書會讀經班雙周一中午 12:10-13:10 於藝術學院 AG112 室
- (五)與輔大鄰近高中端簽訂專業夥伴合作意向書，協助提高文教傳藝四院招生率。
- (六)舉辦中國聖職靈性成長活動-植感刺繡輕鬆學系列活動。
- (七)舉辦第三屆文教傳藝龍舟拔河賽，時間於 112.05.24(三)下午 13:00-16:30，地點輔大游泳池。
- (八)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學生復活節意義介紹暨復活蛋活動。
- (九)舉辦聖職單位人物懇談，專訪文教傳藝四院主管老師。
- (十)舉辦聖職單位文教傳藝四院主管傳承營。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網址：<http://dcs.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汪文麟神父	3308	冠五樓 L0203 室 050878@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辦事員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 L0101 室 084666@mail.fju.edu.tw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教輔導室/ 組員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 LE101(心慕居) 030009@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宗教輔導室/ 組員	孫玉珍	2362	冠五樓 L0102 室 013554@mail.fju.edu.tw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劉錦萍修女（校內分機：2412，辦公室：耕莘樓 201 室）。

理工宗教輔導室：竺麗江老師（校內分機：2453，辦公室：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室：張心瑜老師（校內分機：2556，辦公室：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暨使命室窗口：汪宥丞老師（校內分機：3693、2419，辦公室：秉雅樓 HE004 室）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一)學生培育：

1. 理工學院揚生青年小組：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

社課	每週一 19:00-21:00
幹部培育	每週四 12:10-13:30
國內服務	苗栗聖方濟育幼院寒假服務

2. 聖言志工：張心瑜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方式：社課與幹部會議、陪伴志工進行服務實作與反思、期中期末讀書會

社課培育	每週三 12:00-13:00 靜心書齋(LA110)
海外服務	迦納海外服務學習（2023 年 6 月）
國內服務	樹林天主堂週末兒童陪伴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汪宥丞老師/理外民織四院聯合活動/民生、織品學院
竺麗江老師/理工學院、張心瑜老師/外語學院

內容：由理代會、外代會、民代會、織代會組成，各活動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活動：1. 理工、民生、織品學院學代會幹部派遣與祝福禮，111 年 10 月。
外代會幹部期初培育。

2. 外語週暨復活節彩蛋 DIY 活動。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傳承營。暫定 112 年五月底。

4. 3/7 及 3/14 理工代會國泰國小自然科技魔術團。

5. 四院代會幹部期初共融。112 年 3 月起。每月一次學代會幹部例會。

(二)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1. 理工「英文讀經」，每週五中午聖言樓 SF134。

2. 聖言會單位午間療癒系列活動，3/21 起隔週二中午耕莘樓 220 討論室。

3. 理工學院信仰分享，每週二中午聖言樓 137。

4. 「基督徒生活入門」慕道班理工學院，每週三下午 5:00~6:30 聖言樓 134。

5. 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

6. 「基督徒生活入門」慕道班，外語學院 LA110，每週三 12:00-13:30。

7.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活水聖經分享班」。隔週二中午 12:30-13:30。

8. 民生織品學院「聖言小窩讀書會」隔週五 17:00-18:30 在靜心書齋。

9.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及學生「聖言生活分享」。每週三 17:30-18:30。

10. 民生織品學院學生「心靈成長讀書會」。隔週四中午 12:00~13:30。

(三)共融與成長

1. 理外民織四院院長期初共融餐會：2/20。
2. 聖言會單位人物懇談：織品學院 3/22 暫定。
3. 理工學院起飛生關懷輔導。
4. 理工學院歡唱家族聚會，每週一次。
5. 織品學院 2-4 月慶生植栽療癒工作坊 3/16(暫定)。
6. 民生學院 2-4 月慶生植栽療癒工作坊 4 月份(暫定)。
7. 民生織品聯合慶生暫定 6 月期末那一週(暫定)。

(四)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

(五)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外民織四院之學生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相關活動資訊請關注臉書「輔仁大學民生織品學院宗輔室」及「輔大外語宗輔」及「輔大理工學院宗輔」粉絲專頁~

歡迎按讚並分享喔!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

並以耶穌會四項普世性使徒優先精神：「靈修分辨」、「弱勢關懷」、「青年陪伴」、「環境保護」，經由信仰上的分辨在社會中促進福音正義，關懷弱勢並與之同行以肯定人性尊嚴，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和諧氣氛，與青年學子一起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

二、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連結網址

<http://jmo.mission.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6>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辦公室地點
耶穌會單位代表	洪萬六神父	2905-2789	羅耀拉大樓 SL108
耶穌會會士	洪坤福神父	2905-2616	樹德樓 LW111
使命室主任、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2905-3409	國璽樓 MD147
管理學院宗輔	林孟熹	2905-2728	羅耀拉大樓 SL110
社科、法律學院宗輔	黃富巧	2905-2949	樹德樓 LW110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一)舉辦教職員工福傳培育、靈修成長、研習精進、自強共融……等活動。(洪萬六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 耶穌會使命室慕道班：3/7(二)起，每週二中午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09 室分享、認識基督信仰。
- 耶穌會單位法管社科醫四院教職員讀書會：自 3/13(一)開始，隔週一於 MD147 閱讀《信任的療癒力》一書。
- 3/30(四)中午 12:10~13:10 於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舉行工友同仁共融活動。
- 4/27(四)12:10~13:10 於 LW317 舉行「法律學院秘書職員共融餐會」。
- 5/4(四)12:10~13:10 於利瑪竇大樓 LM202 舉行「管理學院秘書職員共融餐會」。
- 5/26(五)12:10~13:10 於羅耀拉大樓 SL345 舉行「社科學院秘書職員共融餐會」。
- 午間神操—「心靈運動在中午」系列：
 - 4/10(一)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301 會議室舉辦「心靈運動在中午」(四)《為何夢見他?~ 與耶穌探索夢的意義》
 - 5/8(一)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心靈運動在中午」(五)
 - 6/5(一)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辦理「心靈運動在中午」(六)
 - 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在生活中與耶穌相遇----2022 年日常神操體驗」。

(5)8/25(五)舉辦教職員一日避靜。

8.7/31(一)上午 09:00-13:30 於濟時樓會院舉行省會長與耶穌會單位院長會議。

9. 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秘書營及主管共融營。

(二)學生個別晤談 (洪萬六神父、洪坤福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1. 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2. 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三)學生急難關懷(醫學院：王文芳，管理學院：林孟熹，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黃富巧)

1. 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2. 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學生及共助學生。

3. 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關懷負責人提出申報。

(四)學生分享團體 (王文芳、黃富巧)

1. 醫學宗輔讀經分享班，3/3(五)開始，每週五中午 12:10~13:30 於國璽樓 MD147 舉行。

2. 學生午餐共融聚會--News 俱樂部：時事分享與交流，隔週四 3/2、3/23、4/13 中午 12:10~13:20 於 LW110 室舉行。

3. 耶穌會單位學生午餐共融聚會--音樂俱樂部：傾聽與陪伴，隔週五 3/10、3/24、4/14、4/28 中午 12:10~13:20 於 LW110 室舉行。

4. 每月舉辦一次食享冰箱志工共融餐會：3/13(一)中午 12:10~13:20 於樹德樓 LW110 室舉行，4~6 月時間待定。

5. 每月舉辦一次法管社科醫四院會長/幹部共融聚會：2/23(一)、3/31(五)於樹德樓 LW110 室舉辦，4~6 月時間待定。

(五)學生自主學習團體 (王文芳、黃富巧)

1. 陪伴醫代會寒假教育優先區(基隆)服務營、醫學院台東聖母醫院真愛關懷營、嘉義聖瑪爾定醫院愛在高山峻嶺營以及醫學院/法律學院之台東健康服務營。

2. 舉辦「JMOSA 志工團隊」特殊培育課程：2/21(二)、3/3(五)、3/7(二)、3/17(五)、

3/21(二)、3/28(二)晚間 17:30-20:10 於 SL301/SL345，總共六堂課程 12 小時，合計共 120 人次參與。期間全程參與可獲得研習證書者共有十位 JMOSA 志工成員。

(六)其他協助 (洪坤福神父)

1. 帶領輔大師長參與 Faculty Members AJCU-AP。

2. 協助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同仁招募國際學生相關事宜。

四、禮儀活動：

(一)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二)醫學院專業成年禮：

1. 臨心所、醫學系、職治系、呼治系加袍禮

2. 護理系加冠配章禮

3. 公衛系宣誓禮

(三) 生命教育大體老師家屬探訪，大體老師迎接禮、大體老師啟用禮、大體老師慰靈公祭等。

(四) 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一、服務精神：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與宗旨，透過舉辦不同的節慶禮儀以及相關活動傳達出學校使命精神，關懷進修部教職員工，並透過活動讓學生們能在參與的當中感受學校的關懷與支持，陶冶學生們人文的精神及崇高的價值觀。在默默耕耘中發揮潛移默化的力量，提升教職員工服務品質，同時健全學生們的人格發展服務社會大眾。

二、組織人員

職 稱	姓 名	校內分機	辦公室位置
主任	季進德 神父	2860	進修部大樓 ES109
同仁	何戀玉 同仁	2864	進修部大樓 ES112
同仁	李淑芬 同仁	2851	進修部大樓 ES502

三、業務內容

(一)業務類別：節慶禮儀

1. 期初祈福彌撒、期末感恩彌撒。
2. 進修部週會、進修部聖誕點燈、進修部畢業生祝福禮。
3. 進修部教職工婚禮、喪禮、追思禮等。

(二)業務類別：福傳培育/信仰培育

1. 進修部教職員遇見幸福讀經班計劃執行及團體信仰成長陪伴。
2. “與神對話”讀書會每週二 19:00-20:30，帶領：邱宏仁神父。
3. 進修部教職工聖誕節及復活節共融相關活動。

(三)業務類別：學生培育

1. 進修部大一新生大學入門課程—輔仁大學使命特色單元介紹。
2. 每週二 晨星合唱團天使之歌聖誕報佳音培訓，進修部菁英學生計劃執行及菁英學生培訓。
3. 每週三 進修部輔印星空青年海外志工會議及培訓活動。
4. 隔週四 春天讀書會，閱讀書籍：被討厭的勇氣。暑假 芬多精讀書會 閱讀書籍：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5. 每月 1-2 次，進修部信仰深耕培訓講座活動。
6. 進修部系學會幹部領袖傳承營。

(四)業務類別：心靈輔導/弱勢關懷/急難救助

1. 進修部學生聖神急難助學金基金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
2. 進修部學生急難關懷、個別晤談、休退學晤談，使命基金急難關懷與慰問。
3. 配合社科學院食享冰箱設置進修部食物共享冰箱，讓進修部同學亦能領到食物。
4. 進修部教職員工生婚喪喜慶及意外疾病關懷。

(五)業務類別：教職工心靈成長/成長精進

1. 每月 1-2 次進修部教職員為生活加把勁及身心靈療瘡計畫與執行活動辦理。
2. 進修部教職員急難關懷。
3. 教職工成長精進自強活動。心靈成長研習活動。
4. 瑜珈身心靈舒活，每週四 16：40-17：30 帶領神父：季進德神父

(六)其他：

1. 管理維護進修部 ES101、501 外共享學習空間。
2. 定期更換進修部勵志海報，更新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3. 管理維護進修部 ES111 活動室借用及學生活動與閱讀空間。

*本學期詳細活動內容請查閱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http://soce.mission.fju.edu.tw/#&panell-1>

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1年10月19日召開「111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緣由摘述如下：

(一)本校於110年2月3日函送「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教育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110年2月17日函復本校提供審查建議，摘要如下：

1. 現行條文第2條第2項，有關「精神治療」一詞建議刪除。
2. 有關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包含公然猥褻）之議處輕重，建議類別從申誠至開除學籍。（現行為小過至開除學籍）。
3. 有關「開除學籍」之懲處條文，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建請審酌類此處分者。

(三)依本校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111.2.17)及第6次(111.5.31)會議之附帶決議，建議學生事務處針對學生獎懲辦法，依現行案件種類樣態及情節輕重處分，請參考他校法規，盡速修訂以符合時宜。

(四)綜上，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議處修訂如下：

1. 有關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的部分：依情節輕重，議處由申誠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2. 有關性侵害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大過至退學，共三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3.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定期察看至開除學籍，共三個等級。

(五)配合本校訂定「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增訂違犯該辦法之議處部分，依情節輕重，由申誠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強制休學條文有限制身心障者學生受教權之疑慮，恐涉違反「精神衛生法」、「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三、旨揭條文修訂分別為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網頁並於 112 年 2 月 25 日施行；另於 112 年 3 月 9 日輔校學三字第 1120011936 號函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5683 號函復備查。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下稱社團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社團評鑑辦法緣由摘述如下：

- (一)依全國社團評鑑評分項目，調整評鑑項目名稱，並將公德心培養項目具體納入條文。
- (二)為引導同學永續珍惜社辦空間、落實資料傳承，明確校內學生團體參與評鑑與互相競爭觀摩職責，延長不及格社團懲罰期限至一年。
- (三)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創簽(創稿文號 1122100117)經使命副校長核定，並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肆、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相關之規定，增訂維護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之受教權，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12857）會簽法務室，經鈞長初審通過

辦法：本修正條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產檢假：學生因懷孕期間需進行產前檢查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請假，分娩前給假8日，得分次申請，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安胎假：學生於懷孕期間，因醫師診斷需進行安胎，致無法到校者，應檢具診斷等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陪產假：學生須檢附<u>配偶或伴侶</u>分娩證明，給假3日，得分次申請，於<u>配偶或伴侶</u>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7日期間內，擇其中之3日請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產假或哺育幼兒假：學生因懷孕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事(病)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逕陳請系主任(所長)核准，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始完成請假手續。</p> <p>一、學生於預產期前後7日得停止上課，學生並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分娩後8星期之產假。妊娠3</p>	<p>第四條</p> <p>產檢假：學生因懷孕期間需進行產前檢查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請假，分娩前給假8日，得分次申請，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安胎假：學生於懷孕期間，因醫師診斷需進行安胎，致無法到校者，應檢具診斷等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陪產假：學生須檢附<u>配偶</u>分娩證明，給假3日，得分次申請，於<u>配偶</u>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7日期間內，擇其中之3日請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p> <p>產假或哺育幼兒假：學生因懷孕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事(病)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逕陳請系主任(所長)核准，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始完成請假手續。</p> <p>一、學生於預產期前後7日得停止上課，學生並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分娩後8星期之產假。妊娠3</p>	<p>增加伴侶亦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日。</p> <p>二、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哺育幼兒之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親友先向系（所）報備，並於2星期內補辦請假手續。</p> <p>三、因產假、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p> <p>四、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依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p>	<p>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日。</p> <p>二、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哺育幼兒之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親友先向系（所）報備，並於2星期內補辦請假手續。</p> <p>三、因產假、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p> <p>四、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依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p>	

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8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事假、病假、喪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病假，學生得以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書或門診就醫收據證明之。

喪假，學生得以訃聞或其影本證明之。

第三條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四條

產檢假：學生因懷孕期間需進行產前檢查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請假，分娩前給假 8 日，得分次申請，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安胎假：學生於懷孕期間，因醫師診斷需進行安胎，致無法到校者，應檢具診斷等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陪產假：學生須檢附配偶或伴侶分娩證明，給假 3 日，得分次申請，於配偶或伴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7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產假或哺育幼兒假：學生因懷孕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事(病)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逕陳請系主任(所長)核准，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始完成請假手續。

一、學生於預產期前後 7 日得停止上課，學生並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分娩後 8 星期之產假。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

二、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哺育幼兒之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親友先向系(所)報備，並於 2 星期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因產假、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四、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依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五條

公假：

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向校方申請公假：

1. 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2.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3. 各院、系(所)或行政單位主管指派擔任公務者。
4. 經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者。
5. 因兵役事項經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於指定期日前往指定地點配合辦理者。
6. 基於證人法定義務出庭作證而有相關司法單位證明文件者。
7.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檢呈政府主管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補辦請假)。
8. 因原住民族身分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二、學生公假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請假日前 10 日，填寫公假單，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派遣(邀請)單位簽證，由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准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但請假日數逾 3 日者，應送學務長核定。

三、若同系單班申請公假人數超過 15 人且涉及全人教育課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會簽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知悉，以利轉知全人教育課程任課教師。

第六條

學生請假時，如遇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必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單請至各系所辦公室或生輔組領取。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附錄一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公告/105.06.29生效)
110年1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公告/110.02.05生效)
112年1月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02.23公告/112.02.25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

或活動者。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吸菸(含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有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一、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 第四章 獎懲程序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八、具體之影響。
-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 第五章 救濟
-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附錄二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90.04.10 校長核定

89 學年度第 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109.11.18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17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其展現特色與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重視全人教育之發展，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評鑑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共同性評分項目、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社團活動績效等三大項。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生事務處延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生共同組成。
- 第六條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但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 第七條 特優獎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暨觀摩活動」。
- 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未通過初評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得取消社辦使用權，並接受場地、器材、經費(上述之一)之限制一年，予以警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